

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概况	单位名称	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预算金额	3381.01 万元
	主管部门	
	单位基本职能	<p>主要承担以下职责：（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负责企业法人数据库建设工作。（3）负责权限内的食品、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工业产品、计量、器具、特种设备、广告的许可或备案管理。（4）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6）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县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7）负责组织实施全县价格和收费方面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辖区内价格、收费违法案件。组织开展全县价格诚信、明码标价活动。（8）负责产品质量宏观管理工作。（9）负责</p>

		<p>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监督管理。（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11）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12）负责食盐安全监督管理。（13）负责权限范围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质量管理和安全监督管理。（14）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15）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16）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17）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18）负责统一管理知识产权工作。（19）推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特种设备、消费维权等方面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20）负责食品、药品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和健康管理的监督。（21）负责相关行业监管。指导与本局业务有关的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的工作。指导、监督相关中介组织。</p>
绩效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管理使用基本情况	<p>一. 预算执行方面：2021年年初收入预算2929.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23.26万元，项目支出306万元。收入预算调整数3381.01万元，增加451.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追加394.81万元，其他收入56.94万元。</p> <p>全年支出共计3377.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70.33万元，项目支出707.24万元。年末结转结余资金43.05万元。本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p>

	<p>68.3 万元，实际支出 37.42 万元，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p> <p>二. 预算管理方面：我局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各项管理制度；单位按规定时限和规定内容公开部门预算、决算以及绩效自评报告，各项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及时、完整、真实。按照《采购法》的要求，对达到政府采购限额的货物和服务都进行了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p> <p>三、资产管理方面：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且所有新增资产的配置都能严格执行财政相关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和标准。</p>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p>2021 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党建推动市场监管工作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县委县政府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全年未发生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被评为 2021 年度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优秀单位。</p> <p>一、绩效自评情况。</p> <p>2021 年度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96 分。</p> <p>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及完成情况如下：</p>

		<p>1. 产品质量抽查合格率 95%，，实际完成 100%；</p> <p>2. 不合格商品(含食用农产品)的处置率 100%，，实际完成 100%；</p> <p>3. 特种设备定检率及检查人员持证率 100%，，实际完成 100%；</p> <p>4. 全县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量 2514 批次，实际完成 2514 批，完成率 100%；</p> <p>5. 发明专利年拥有量 140 件，实际完成 144 件，完成率 100%；</p> <p>6. 发明专利授权量 14 件，实际完成 16 件，完成率 100%。</p>
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	<p>1、预算目标编制不完善、不全面、欠精准，未覆盖全部门职能职责；</p> <p>2、因财政资金调度紧张，导致项目资金拨付率较低。</p>
	改进措施	<p>1. 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将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一同布置、一同编制、一同审核、一同批复、一同公开，并准确落实各业务部门工作任务及目标，根据“三定”方案科学细化绩效目标。</p> <p>2. 加强规范管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及</p>

	<p>时与财政部门对接，确保指标下达和资金的。加强财经管理，支出严格按年初预算安排执行，项目实施与资金使用严格按规定执行，从而减少预算与实际执行的差异。</p> <p>3. 加强财务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规范政府采购工作，严格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加强资金使用过程中的追踪管理和事后绩效评价。</p>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完成情况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过 程	预算执行	30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0,计5分; 0-10%(含),计4分; 10-20%(含),计3分; 20-30%(含),计2分; 大于30%不得分。	5	3
			基本支出预算控制率	基本支出预算控制率= (基本支出实际支出/基本支出年度总预算) *100%。	基本支出预算控制率 ≤100%,计5分; 100-110%(含),计4分; 110-120%(含),计3分; 120-130%(含),计2分; 大于130%不得分。	5	5
			项目支出预算控制率	项目支出预算控制率= (项目支出实际支出/项目支出年度总预算) *100%。	项目支出预算控制率 ≤100%,计5分; 100-110%(含),计4分; 110-120%(含),计3分; 120-130%(含),计2分; 大于130%不得分。	5	5
		资金结余			无结余,5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余,3分;结余超过上年结余,不得分。	5	3
					是否分项目核算结余结转,是,5分;否,0分。	5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完成情况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预算管理	20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3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分。	5	5
			专账核算		项目支出是否分项目单独核算, 是 5; 否, 0 分。	5	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2分。	5	5
		政府采购完成情况			达到政府采购要求的是否进行了政府采购, 是, 5分; 否, 0分。	5	5
资产管理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 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3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分; 。	5	5
效果产出	职责履行	45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部门(单位)根据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提炼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		45	45
	履职效益						
合计		100				100	96